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簡苑珊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362

電子信箱：nckveroni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532533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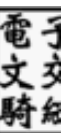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及「公費 COVID-19抗病毒藥劑 VEKLURY®領用方案」，請貴所惠予轉知及督導所轄合約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公費COVID-19抗病毒藥物管理，請貴所依旨揭修訂之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持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轄區合約機構之藥物保管與使用情形，為再強化管理並提升使用效益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爰修訂旨揭2項領用方案(附件1、2)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之附件7查核表，刪除「抽查病歷有記載Molnupiravir /Xocova領用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」之查核項目。

(二)COVID-19針劑抗病毒藥物韋如意(VEKLURY)於去年10月1日起納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(SMIS)之「新興傳染病用藥」子系統管理，爰增列該藥物為查核品項，並



將查核說明納入「公費 COVID-19抗病毒藥劑 VEKLURY®
領用方案」。

二、承上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領用方案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>COVID-19用藥專區 >COVID-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項下供下載運用。另配合領用方案更新本市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(附件3)。

三、副本抄送醫師及藥師等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

